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7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春丽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17年1-6月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7,304.28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

润为 16,972,940.19 元。母公司报表 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318,033.82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7,523,540.47 元。

为了积极回报股东，与各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5.35 元（含税）。本次总计派现金红利 14,98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本次分配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本次权益分配所涉及需股东承担的个税等相关税费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发布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7-03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联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